

中国空气动力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工作规则

为进一步推进我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,加强和健全理事办公会工作,充分发挥理事长办公会的领导作用,依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国科协 2017 年学会改革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和本会章程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理事长办公会组成

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,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和分支机构等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。

二、职权

理事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:

1. 研究学会有关重要事项,形成议案提交(常务)理事会表决;
2. 对理事会各工作委员会提出工作安排;
3. 听取理事会各工作委员会重要事项情况报告;
3. 听取各专委会重要事项情况报告;
4. 审议(常务)理事会有关议题及议案;
5. 确定(常务)理事会召开时间;
6. 听取办公室有关工作汇报;
7. 研究部署有关工作;
8.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三、议事程序

1. 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；

2. 理事长办公会原则上须有 2/3 及以上理事长办公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需经到会理事长办公会成员 2/3 以上通过；

3. 理事长办公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，情况特殊，可使用通讯、视频、阅签等形式召开。通讯、视频、阅签等形式召开的会议决议须经理事长办公会成员 2/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

4. 理事长办公会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时，应委派代表出席；不能委派代表参加会议的需向会议请假。

5. 每次理事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经理事长审阅后印发全体理事、各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、人员，并通过网站向全会传达。

四、解释

本规定2019年1月15日经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